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二零年

6 月

目录

1、7月1日起，税种综合申报即将实行啦！	3
2、多次通行，一次汇总！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事项明确	4
3、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种类、抵扣方式、适用情形	7

1、7月1日起，税种综合申报即将实行啦！

01

1.哪些纳税人可以选择综合申报？

答：自2020年7月1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税种综合申报。

需同时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中多个税种的纳税人，必须进行综合申报吗？

02

答：自2020年7月1日起，纳税人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预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可选择税种综合申报。其中，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暂不涵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03

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综合申报方式申报土地增值税包括哪些范围？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开发建造的房地产，可选择使用综合申报，包括土地增值税预征和尾盘。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为按次申报事项，暂未纳入综合申报范围。

纳税人选择税种综合申报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04

答：纳税人无须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可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网上电子申报企业端进入税种综合申报模块进行申报。

05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期限有哪些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发布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按照半年纳税，分别在每年的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申报缴纳。《公告》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纳税期限进行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期限有哪些变化？

06

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发布前，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开发建造的房地产，按月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公告》对土地增值税的纳税期限进行调整，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开发建造的房地产，土地增值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07

印花税的纳税期限有哪些变化？

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明确，印花税可按季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计征的，纳税人应当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能否选择按照半年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08

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实行税种综合申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考虑纳税人现有办税习惯，为便捷纳税人纳税申报，其中第二条关于纳税期限的有关规定，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人仍可选择按原纳税期限和方式申报缴纳税款。

09

纳税人选择综合申报方式申报相关税种后，需要办理更正申报的应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使用综合申报方式申报相关税种后，需要办理更正申报的，可通过原申报方式办理更正申报手续。

2、多次通行，一次汇总！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事项明确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为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便利 ETC 客户和受票单位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汇总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对象

通行费电子票据的开具对象为办理 ETC 卡的客户。ETC 卡的具体办理流程和相关要求，请咨询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未办理 ETC 卡的客户，仍按原有方式在收费站现场缴纳车辆通行费和获取票据。

二、通行费电子票据分类

（一）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包括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征税发票）以及左上角无“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不征税”的通行费电子发票（以下简称不征税发票）。客户通行经营性收费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征税发票，可按规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客户采取充值方式预存通行费，可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开具不征税发票，不可用于增值税进项抵扣。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财政票据（电子）（以下简称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客户通行政府还贷公路，由经营管理者开具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先行选择部分地区进行试点。试点期间，非试点地区暂时开具不征税发票。试点完成后，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统称为通行费电子票据。针对收费公路分段建设、经营管理者多元等特性，为便利通行费电子票据财务处理，根据客户需求，通行费电子票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可按一次或多次行程为单位，在汇总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基础上，统一生成收费公路通行费电子票据汇总单（以下简称电子汇总单），作为已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的汇总信息证明材料。电子汇总单的汇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重新开具电子汇总单，原电子汇总单自动作废失效，电子汇总单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

三、通行费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一）通行费电子发票编码规则。

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2。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通行费电子发票票样见附件 1。

（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编码规则。

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的票据代码为 8 位，编码规则：第 1~2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监管机构行政区划编码，第 3~4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第 5~6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种类编码，第 7~8 位代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年度编码。票据号码为 10 位，采用顺序号，用于反映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赋码顺序。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票样见附件 2。

（三）电子汇总单编码规则。

电子汇总单的单号为 16 位，编码规则：第 1~2 位为 ETC 用户所属发行机构的省份编码，第 3~6 位代表年度，第 7~8 位代表月份，第 9~16 位采用顺序号。电子汇总单式样见附件 3。

四、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流程

（一）服务平台账户注册。客户登录服务平台网站 www.txffp.com 或“票根”APP，凭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免费注册，并按要求设置购买方信息。客户如需变更购买方信息，应当于发生充值或通行交易前变更，确保开票信息真实准确。

（二）绑定客户 ETC 卡。客户登录服务平台，填写 ETC 卡办理时的预留信息（开户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经校验无误后，完成 ETC 卡绑定。

（三）票据和汇总单开具。客户登录服务平台，选取需要开具票据的充值或通行交易记录，申请生成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充值交易无电子汇总单）。其中，电子汇总单可按用户需求汇总多笔通行交易信息，包括对应的行程信息、通行费电子发票和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交易金额合计等。电子汇总单与其汇总的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通过编码相互进行绑定，可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关联性。服务平台免费向客户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查询、预览、下载、转发等服务。

五、通行费电子票据开具规定

（一）ETC 后付费客户索取通行费电子票据的，通过经营性公路的部分，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征税发票；通过政府还贷公路的部分，在服务平台取得由经营管理者开具的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

（二）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自行选择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或待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索取不征税发票的，在服务平台取得由 ETC 客户服务机构全额开具的不征税发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ETC 客户服务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均不再向其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

客户在充值后未索取不征税发票，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索取电子票据的，参照本条第（一）项 ETC 后付费客户执行。

（三）客户使用 ETC 卡通行收费公路并交纳通行费的，可以在实际发生通行交易后第 7 个自然日起，登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通行记录取得通行费电子票据和电子汇总单；ETC 预付费客户可以在充值后实时登录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充值记录取得不征税发票。

（四）服务平台应当将通行费电子票据、电子汇总单以及对应的通行明细记录归档备查。

六、通行费电子票据其他规定

（一）通行费电子票据作为电子会计凭证具有与纸质会计凭证同等法律效力，是单位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在满足相关条件基础上，单位可以仅使用通行费电子票据进行报销入账归档，不再打印纸质件。具体报销入账和归档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执行。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进项抵扣事项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的通行费电子发票进项税额，在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三）纳税人取得通行费电子发票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税务总局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通行费电子发票批量选择确认服务。

（四）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通行费电子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http://pjcy.mof.gov.cn>），对通行费财政电子票据信息进行查验。

七、业务咨询

使用 ETC 卡缴纳的通行费，以及 ETC 卡充值费开具通行费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客户可以拨打热线电话进行业务咨询与投诉。通行费电子发票的开票问题可拨打发票服务平台热线 95022；各省（区、市）ETC 客户服务机构热线电话可以登录发票服务平台查询；通行费电子发票的查验和抵扣等税务问题可拨打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本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档案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3、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种类、抵扣方式、适用情形

一、需要勾选确认
才能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特 别 关 注

（一）抵扣凭证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

例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勾选确认的适用对象

所有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三）勾选确认的期限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就是说，您取得的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只要在增值税申报前勾选确认，就可抵扣本期的进项税额。

（四）勾选抵扣进项税额的时限

纳税人应在勾选确认、稽核比对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额。您一定要记住，当月勾选确认、稽核比对的增值税发票的税额当月必须抵扣！

（五）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般情况下为增值税发票票面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例外情形详见“二、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二、热点问答

我取得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增值税发票未在规定限内认证确认、稽核比对或申报抵扣的，该怎么办呢？

答：如果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微信图片_20200616094954.jpg

我单位取的是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但通过服务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怎么办？

答：当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在服务平台查询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时，您应当上传该缴款书信息到服务平台，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再登录服务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我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可以据此抵扣进项税额吗？

答：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可以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需要注意的是：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按规定由销售方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重新开具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您应凭重新开具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微信图片_20200616094954.jpg

某销售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本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未缴纳税款，那我取得其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吗？

答：根据总局减税降费问题答复，对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下道环节取得相应发票的，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您在销售方未缴纳税款的情况下仍可凭取得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我单位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在 3 月份申报缴纳 2 月属期增值税，且未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是否可以延期确认？

答：国家税务总局于今年 2 月底对服务平台进行了升级，新增【延期抵扣勾选】模块，纳税人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的税款所属期，补充进行该期进项发票的勾选确认操作。也就是说，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在 3 月份进行 2 月份增值税申报，且未通过服务平台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可以在此后办理 2 月份增值税申报前通过服务平台的【延期抵扣勾选】模块勾选确认 2 月份属期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今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遇到此类情形时均可比照该条措施进行处理。

三、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1. 从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如果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受托加工的是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2. 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如果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重要提醒：此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仍需勾选确认后方可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如某酸奶生产企业从某小规模纳税人购进鲜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 20 万元，税额 0.6 万元，当期领用 60%用于酸奶生产，则该笔业务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1.92 万元[酸奶适用 13%的税率，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20 \times 9\% + 60\% \times 1.8 \div 9\% \times 1\%$]

（二）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如果纳税

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农产品收购发票与销售发票都是适用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业务，区别在于前者是购买方开具，发票左上角打印“收购”两字，后者是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自行开具的普通发票。

小编提醒您哦：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例：某餐饮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8 月从农户处购进水果 100 万元，自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票面金额 100 万元，则该笔业务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9 万元（ $100 \times 9\%$ ）

例：某罐头食品加工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7 月从农户处购进水果 100 万元，自开农产品收购发票，票面金额 100 万元，当月领用该批水果的 30%用于罐头生产，则该笔业务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9.03 万元[罐头适用 13%的税率，可以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计算为 $100 \times 9\% + 30\% \times 9\% \times 1\%$]

例：某一般纳税人兼营餐饮服务和罐头加工，两项业务未分开核算，2019 年 7 月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水果取得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 20 万元，税额 0.6 万元，则该笔业务可抵扣进项税额为 0.6 万元（既从事餐饮经营又从事罐头食品加工，但未分开核算进项税额，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三）桥、闸通行费发票：发票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四）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票价+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

（五）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四、稽核比对相符后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当上传该缴款书信息至平台，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再登录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五、直接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完税凭证：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PART 02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按票面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